禹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禹减委办〔2023〕3号

禹州市减灾委会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禹州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禹州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2023年9月4日

禹州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各涉灾部门和单位业务优势，促进交流互动，实现信息共享，真实客观、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科学分析研判自然灾害发展趋势，全面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为救援救灾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灾情会商是指相关部门联合对灾情进行的综合分析与判断认定。

第四条 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工作应遵循“统筹协调、归口管理、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的基本原则，确保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掌握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第二章 会商的组织方式与类型

第五条 灾情会商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统筹协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实施。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采取电话、微信、传真、视频会议和集中会议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会商类型可分为实时灾情会商、专题灾情会商、重大灾情会商、年度灾情会商，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实时灾情会商，是指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共享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和重要灾情指标数据。实时灾情会商以电话交流方式为主，市减灾办与各相关成员单位及时沟通灾害损失等情况。

第八条 专题灾情会商，是指市减灾办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研究解决因灾死亡失踪人员认定、农作物受灾、房屋倒损数量等统计报送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统计报送工作意见。专题灾情会商一般通过会议研究方式实施，市减灾办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和灾区及时沟通因灾死亡失踪人员认定和统计报送工作有关问题。当灾区因灾死亡失踪人员认定和统计报送工作出现困难或者发生较大争议时，市减灾办组织相关部门赴事发现场实地勘查。

第九条 重大灾情会商，是指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后，

我市启动四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统计灾害损失情况，包括房屋及居民家庭财产、农林牧渔、工矿商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相关部门在灾情稳定后，将统计数据报送市减灾办。重大灾情会商通常以灾情指标数据报送方式开展，市减灾办根据应急救助响应措施，开展灾情核查评估，组织灾情会商会议。重大灾情会商会议主要是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汇总重大灾害过程中造成的损失情况，比对核定重要灾情指标数据。重大灾情会商形成灾害灾情核定报告，经会商部门确认后，由市减灾办印发给各乡镇（街道）及相关成员单位共享。针对我市发生的启动二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或市政府作出特殊要求的自然灾害，市减灾办及时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灾情统计专班，开展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工作。

第十条 年度灾情会商，是指在每年年底，市减灾办组织相关部门对本年度自然灾害情况进行会商、核定和评估。年度灾情会商以材料报送、会议等形式进行，材料主要包括本年度历次和累计灾害损失及救灾工作情况。根据灾情管理工作需要可视情召开会议进行年度灾情会商，通报、分析、交流本部门灾情统计、评估、报送情况以及开展救灾工作的主要做法，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市减灾办负责灾情会商组织承办工作，其主要职

责:

(一)负责各会商部门的日常联络、协调工作;

(二)负责灾情会商会议的筹备、主持和总结工作;

(三)负责灾情会商会议通知拟定、资料收集、会场布置、会议纪要和报告编印、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根据承担的职责参加实时、专题、重大、年度灾情会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供行业管理职责内的相关单位设施受灾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市教育局:负责提供受损学校数量和公共教育服务经济损失情况。

市公安局:指导灾区公安部门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期间发生的因灾死亡案件的调查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提供民政服务机构(场所)数量及相关经济损失,督促指导各受灾地区对灾害应急期和过渡期过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按照“先行救助”政策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提供救灾资金拨付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灾情信息;负责提供森林火灾的灾情信息,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的开展及采取的措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计提供职责范围内的市政设施

损坏情况和房屋倒损评估统计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国道、省道、县乡村道路、水运等灾情信息及人员物资转运保障,公路保通保畅工作措施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损失情况等。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城市排水防涝、城市公共供水管线、汛情、旱情等动态信息及水库、农村供水管网、堤坝(护岸)、水闸等水利设施灾损情况，防汛抗旱信息和救灾工作措施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农、牧、渔)灾情信息及损失情况，帮助、指导农业生产灾后恢复。

市商务局:负责提供全市商超和便利店网点数量和相关经济损失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自然灾害情况的汇总统计上报工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工作,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分析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市减灾办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提供雨(雪)情、旱情、风雹等气象条件分析和气象设施等灾损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等。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提供震情信息、地震现场调查等工作；提供地震趋势预测意见等。

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负责提供通信基础设施受损及抢修情况。

文旅、卫健、电力等部门分别负责提供文旅、卫健、电力等

相关设施受灾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等。

没有明确职责分工的部门，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工作。

第十三条 灾情会商部门要明确联系科室，并指定熟悉业务的人员担任联络员负责灾情会商工作，且在人员调整时，及时报市减灾办备案。联络员的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部门灾情会商的联络、协调和日常工作；

（二）负责及时通报和提供本部门掌握的灾情信息、灾情数据和年度核定灾情；

（三）参加灾情会商会议，介绍本部门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负责及时向本部门领导汇报灾情会商情况，并反馈有关需求；

（五）完成会商工作所需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掌握本部门自然灾害情况，加强灾情信息共享，积极参加相关灾情会商工作。市减灾办针对启动四级及以上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及时向各乡镇（街道）及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相关工作信息。

第十五条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自然灾害统计和会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对本部门本行业基层单位的业务指导。

要建立健全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渠道，根据本部门业务实际完善灾害损失统计规范，确保全市灾情会商及时、全面、有效。

第十六条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能职责，提前做好会商准备，确定需要通报的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灾情会商达成的共识和决定，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部署到位，责任到人，尽快完成并将执行情况反馈至市减灾办。

第十七条 要坚持客观准确、口径一致的原则，会商决议一旦形成，各相关成员单位灾情信息数据的核定和上报以会商结果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相关成员单位，落实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属地责任，建立相应自然灾害灾情会商机制，落实灾情调查统计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减灾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禹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4 日印发